

遼寧省檔案館編

日本侵華罪行檔案新輯

(五)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遼寧省檔案館編

日本侵華罪行檔案新輯

(五)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敬啟者竊鞍山鐵礦振興公司自去
春開辦事務至今一年有餘所辦
公司各事皆有日記茲先將五年
份擇其緊要者鈔錄呈

閱聊備參考其六年份俟年底
續呈謹上

國澤理事長閣下 鈞鑒

于冲漢謹呈

大正
民國六年九月廿五日

民國五年二月起

陽曆二月十號
陰曆正月初八日

隨同張師長到京廬段將軍宅內

二月十一號

正月初九日

到什錦花園晤鎌田氏商議往農商部談判之法

二月十二號

正月初十日

到鄭宅晤鎌田氏商議先見鑛政司張軼歐司長午

後到武定侯胡同張軼歐告其奉天財政廳鞍山鐵

鑛呈請之公文已經到部請其引見總長次長張

司長允之

二月十五號

正月十三日

午前張司長來請於本日午後三時到部周總長

金次長傳見及午後往部靜候一時許而總長

次長因事不能到部遂與張司長約定隨時來

電話而別

二月十七號

正月十五日

部中數日無消息不勝焦灼遂向段古香及張
師長詳說部中故意延宕罵倒一切大發議論
殺張允為向周總長催說

二月十九號

正月十七日

午後二時到部張司長引見周總長金次長

周總長言中日條約原無海城今何以竟將海城
界限列入又云日本人向來合辦無信侵吞權利使
華人辛勞奔走彼則坐享其成且以華人為傀
儡 余答云小本商人時或如此若大本商人決不

二月十九號

正月十七日

午後二時到部張司長引見周總長金次長

周總長言中日條約原無海城今何以竟將海城
界限列入又云日本人向來合辦無信侵吞權利使
華人辛勞奔走彼則坐享其成且以華人為傀儡
余答云小本商人時或如此若大本商人決不
至斯 鞍山之山南面海界北面遼界既以此山為
目的即不問其係何界限並非日本^為人辯護也

實係當時外交部之誤 總長又問日商係誰

出資 答云滿鐵公司 次長問擬用何處之煤

答云擬用煙台煤 又問將來擬資本若干

答至少須三百萬元 問華股擬如何募法

有無計劃 答先試辦作足信用一有成績地

方上資本家甚多必當踴躍 問將來是否

製鐵 答云定當製鐵 問擬在何處 答太

子河岸最相宜 問鞍山鐵如何分量 答此事

須專門技士余乃辦事之人不知分量如何然

據聞比本溪鐵較優以無須配合韓鐵也 問

華商一面是否閣下為總理 答是余為總理

總長又云閣下名望甚好家道亦殷實海

城界限列入本不能允今特為閣下格外通融

允許照辦本部擬派一技士前往工廠練習至

於財政廳之呈文不日批出再請來閱 總長又

問是否與本溪鐵競爭 答今時鐵甚缺乏不

嫌多也 問若日本強奪則無法否則即須遵

照規則 答一定遵照規則遂即辭出

午後到鄭宅晤鎌田氏及川上理事將見總長次
長問答各件一一詳告並領到大洋式仟元為
購物送禮之資

二月二十一號

正月十九日

到東交民巷烏利文洋行購金表等件共一

千六百三十六元

二月二十二號

正月二十日

朝到鄭宅晤鎌田氏將所買物品給其閱看烏
利文單子交其收存內換珠口表一箇共合
一千八百二十一元同鎌田氏到前門內十字街

二月二十五號

正月二十一日

午後到張軼歐氏宅送給物品於其家人遂到
部晤張軼歐氏伊不肯收再三推辭始收下伊

云鞍山鐵礦之部照一箇月內發交奉天財政廳
現尚有討論之件仍須知會外交部然手續
不甚繁難不必在京候部照等語辭出

二月二十四號

正月二十三日

午後到東華門內南池子金次長之宅送給物
品於其家人午後到部在張司長屋見金氏致
謝談部照一箇月內可發下等語部內事司長

有權次長不甚管也

二月二十五號

正月二十三日

午後到鄭宅晤鎌田氏告知昨日送禮各情形並
為自己之事須用二千五百元伊甚贊成又談部

照下來始可回奉同鎌田氏到十字街

二月二十九號

正月二十七日

午前到鄭宅晤鎌田氏商議催取部照之法手續

麻煩務請部照下來始可回奉同鎌田氏到正
金取到大洋二千五百元

三月一號

正月十五日

午前川上理事鎌田氏來訪 午後三時到部

晤張軼歐氏伊言對於鞍山鐵礦本部之批文

已經發回奉天財政廳不過將原訂合同改正數